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審計委員會調查。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